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我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记论外道<sup>1</sup>作如是言：诸法及我，一切皆与三相和合。由此三相，皆能发起三种心声。何谓三相？一者、男相，能生诸法；二者、女相，能灭诸法；三、非二相，能守本位。此亦不然。诸法及我，体非三相，云何能起三种心声？亦不可说与他合故转成三相，前所说过不相离故。若法及我体非三相，三相合故转成三相，三相更无余三相合，故此三相应非三相，应不能起三种心声。又，此三相与非相合，能使非相转成相者，诸法及我与相合时，应令三相转成非相，是则毕竟应不能起三种心声。又，此三相功能差别，更互相违必应不并，云何一物得有三声？如角等物，男、女、非二，三声所呼世共知故。又，一物上三相功能，更互相违而得并者，应一切物皆具三相，不应现见声有差别。又，此三相若实有者，唯应依止有法非无，是则三声应不周遍，云何现见诸方言音，有法上无、无法上有？现见境界不可诽谤；若无三相而有三声<sup>2</sup>，则一切处皆应如是。又，此三相配生、住、灭，理不应然。男死女生，非二生死，世现见故。又，此三相无别实体，后当广辨<sup>3</sup>。是故但随世俗言路，说有男等三声差别，非别实有如是三相。外道执有如是三相，依附实我我见所缘，是颠倒智；内道不执，故无颠倒。汝不应依有

<sup>1</sup> 记论外道：即毘伽论是也。有文法、语法、授记、记论等意。

<sup>2</sup> 声【大】，【一】【明】

<sup>3</sup> 辨【大】，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颠倒智，与无倒者正决择时立为定量，以我见缘证实有我。又，此我见，为随我相执有我耶？为随自觉<sup>4</sup>执有我耶？若随我相，应名正见；若随自觉，应不缘我。又若初者，颂曰：

228

汝我余非我，故我无定相，

岂不于无常，妄分别为我？

“汝我余非我，故我无定相。”

论曰：若汝身中我之自相，诸余身中我亦同有，随我自相而起我见，云何一见不缘一切？既无一见缘一切我，故知我见不随我相。若汝身中我自相异，余身中我自相复别，汝以为我，余则为非；余以为我，汝则为非。是则此我相不决定，既无定相便无定性，性相不定非实、非常，云何执我真实常住？又立量言：自身我见，不随自我自相而起，不缘余我自相生故，如所余缘所有心等。又，自身我应不为缘发自我见，汝许我故，如他身我。又，诸我见定不缘我，自他境相互有无故，如青黄等能缘之心。又，一切我非我见境，诸余有法所不摄故，犹如一切兔角<sup>5</sup>等无。又，一切我非实我性，是所知故，如一切法。是故我见不缘实我，诸所计我无实性相，一切智者皆非所

<sup>4</sup> 觉：拼音 jué，即觉观当中的觉。旧译云“觉”。新译云“寻”粗思名觉，细思名观。所言“觉”者，心识或智慧于所缘对境生起笼统了知其粗略相状的心所。

<sup>5</sup> 兔角：拼音 tù jiǎo，兔不生角，故以“兔角”喻必无之事。

见，唯诸愚人恒深乐着，如病眼境定非实有。故不可以我见所缘，证立此我实有常住。若第二者，颂曰：

“岂不于无常，妄分别为我？”

论曰：若随自觉执有我者，岂不但缘无常身等，虚妄分别执为实我？所以者何？现见世间但缘身等，前后随缘分位差别，虚妄计度我肥我瘦、我胜我劣、我明我闇、我苦我乐。身等无常可有是事，常住实我无此差别。由此比知，一切我见皆无实我以为境界，唯缘虚妄身等为境，随自妄想觉慧生故，如缘闇绳颠倒蛇执。又，如世间虚妄分别，执有空华、第二月等，必由先见世间少事，然后方执有如是事。我见执我亦复如是，先缘生灭五取蕴事，后方决定执有实我。又，如梦中虚妄境界，随先所见和合计度。我见境界亦复如是，先缘诸蕴，然后和合虚妄计度。又，诸我见略有二种：一者、俱生，二者、分别。俱生我见由无始来，内因力故恒与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别，任<sup>6</sup>运而起故名俱生。此复二种：一、常相续，在第七识，缘第八识起自心相，即执为我，名为我见。二、有间断，在第六识，缘五取蕴或总或别起自心相，即执为我，名为我见。如是二种，俱生我见微细难断，数数修习胜无我观方能除灭。分别我见，由现在世外缘力故，非与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别然后方起，故名分别。此亦二种：一、缘邪教所说蕴相起自心相，分

<sup>6</sup> 任【大】，住【元】【明】

别为我，名为我见。二、缘邪教所说我相起自心相，分别为我，名为我见。如是二种分别我见，粗重易断，圣谛现观初现行时即便除灭。如是所说一切我见，心外蕴境或有或无，心内蕴境一切皆有，是故我见皆缘无常诸蕴行相<sup>7</sup>妄执为我。诸蕴行相从缘生故，是虚幻有；妄所执我非缘生故，决定非有。故契经<sup>8</sup>说：“苾刍<sup>9</sup>当知！世间、沙门<sup>10</sup>、婆罗门等所有我见，一切皆缘五取蕴起。”]

<sup>7</sup> 行相：拼音 xìng xiāng，释义为行事的相状。

<sup>8</sup> 契经：拼音 qì jīng，经文者契人之机，合法之理，故云契。《大乘义章》一曰：“以其圣教称当人情，契合法相。从义立目，名之为契。”《玄义》八上曰：“翻为契者，契缘、契事、契义。”

<sup>9</sup> 菩萨：拼音 bì chú，佛教用语。男子出家受具足戒者的通称，女性出家受具足戒者称“菩萨尼”。《瑜伽师地论》卷六云：“菩萨当知于诸法中，假立有我。”也作“比丘”、“比丘尼”。

<sup>10</sup> 沙门：拼音 shā mén，胡语音译。梵语作 Sramana。在印度泛指出家修苦行、禁欲，或因宗教的理由以乞食为生的人。在中国则专指佛教的出家人。《长阿含经》卷四云：“我闻瞿昙沙门今夜当取灭度，故来至此，求一相见。”也作“桑门”。